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毛珊珊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良好，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毛珊珊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毛珊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王 新

---

邬永东

---

许朋乐

---

方福前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